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备采购-虚拟现实制作与应用(VR设备与系统)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虚拟现实制作与应用实训系统,属于电子信息行业;制造商为厚生(溧阳)居民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4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